

皇

清

奏

議

皇清奏議卷五十

請開海口以暢河流疏乾隆二十一年陳世倌

大學士臣陳世倌謹 奏為敬體 聖主省方觀民之

盛心妄陳疏河禦災之管見以備 採擇事伏查本年

閏九月原任蘇州巡撫莊有恭題報被水十三州縣內如

銅山邳州宿遷睢寧蕭縣安東沐陽連被水六年清河批

源碭山沛縣海州則連被水五年大河徐州二衛則連被

水四年安徽巡撫高晉題報被水十州縣內除壽州不成

災外如臨淮鳳陽泗州盱眙則連被水六年宿州懷遠虹

縣靈璧鳳臺五河則連被水五年此特就乾隆十五年以

來被水情形如是其乾隆十五年以前及本年年未報水災

者皆不在內夫本年上下江固所稱多泰多稔之樂歲也

而此二十餘州縣之民連年獨受其困我 皇上愛民

如于一聞災祲不待奏報立即發帑截漕蠲租賑糶無法不備現今此等被水之區已蒙賑卹之恩蠲貸之澤又蒙

聖慈有加無已發帑一百六十萬兩留貯下江以備

賑濟此 聖主如天好生懷保萬民不使一夫失所之

至意也但 國家賦有常經民生所仰惟食若年年被水

歲歲報災 國家賑卹之典將何時已而淪胥之患何時

息乎欣逢我 皇上軫念民依再舉 南巡大典訪

求民隱此與 聖祖仁皇帝聖諭所云務將被淹州縣

之水災盡除方不負朕南巡救民之意先後同揆若合符

節誠兩江億萬蒸黎出昏墊而登衽席之時也臣不揣愚

昧敬求其故而備陳之查此二十餘州縣之連年被水者

由黃河南北兩岸創建減水閘壩分洩河流以致水緩沙

停河底日高河身日飽不能容納伏秋汛至高岸減下則

陽山懷遠宿州靈璧虹縣五河睢寧等州縣田畝被淹北岸減下則豐沛桃源宿遷清河安東沭陽海州田畝被淹而均未有已也夫河不兩行治河不易之法也康熙十六年七月河臣靳輔疏稱黃河南岸一決必由邱家白鹿等湖以入洪澤湖助其滔天之勢撼擊高家堰一帶隄工各隄即堅固如鐵亦必從頂漫過下淹高寶等七州縣田畝淮流仍舊旁洩仍不能助淮刷沙清口以下仍必淤墊此南岸不治必壞運道之情形也北岸一決必由駱馬湖之後橫衝邳宿運河將河底湖底積淤漸高一遇伏秋異漲則濟寧魚臺嘉祥鉅野滕嶧之田畝必致淹沒運道隄亦必潰此北岸不治必壞運道之情形也是黃河南北兩岸之不可開放以分黃河之勢者靳輔固已言之鑿鑿無何而康熙二十一年於黃河南岸則開毛城鋪減水壩一百

二十丈又建減水石閘一座又於王家山建減水石閘三座於峯山建減水石閘四座北岸則於大谷山建減水石閘一座蘇家山建減水石閘一座其意以為減下之水由小神湖出睢漢口入洪澤湖使沙澄湖底其清水仍出清口以助淮刷黃不思黃河斗水沙居其七所過之處無不淤墊現今小神湖侍邱湖白鹿湖以及林子孟山等湖早已淤平其灌入洪澤湖者沙澄湖內先已淤墊湖底湖不能容方且奔潰四出正靳輔所云淮流仍舊旁洩不能助淮刷沙者又何從收出清口刷黃之效乎靳輔當日寔不計及此特以徐家灣蕭家渡之決議以革職賠補故於兩岸分建閘壩以分水而保隄耳而後之司河者且稱為治河之第一人奉為成憲而不敢違也不已謬乎夫自毛城鋪一開而減下之水奔注入湖浩浩滔天撼擊高堰勢不

能禦於是開唐堦六壩貫入高寶諸湖下淹高寶興鹽等
七州縣民田盡成澤國而湖水既分清口刷沙無力海口
漸淤乃效潘季馴以隄束水之法於雲梯關外海口之內
築隄二萬二千八百丈其意又將使水不旁溢專力攻沙
以通海口不思潘季馴以隄束水之法止可施於內地之
黃河而不可施之於海口蓋黃河挾沙而來奔騰浩瀚一
往莫禦故堅築隄岸使水循隄直下則勢猛而沙隨水去
若海口則每日潮沙二次以隄束水潮至則沙隨水進潮
退則沙留隄根日積一寸積數十年計之其沙日引日長
愈久愈堅是以靳輔所言往時雲梯關外即海自宋神宗
十年黃河南徙至今幾七百年關外洲灘遠至百二十里
此言俱在可考今自雲梯關至四木樓海口且遠至二百
八十餘里夫以七百餘年之久淤灘不過百二十里靳輔

至今僅七十餘年而淤灘乃至二百八十餘里且此二百八十餘里之中昔年止有六套者今且增至十套與南岸之十泗上下迴抱形若交牙兜束河流至十曲而後出海然則今日之海口固不至斷潢截港之為淤而亦寧可謂之寬暢乎此皆由靳輔始則開南北兩岸以分黃之勢後則築海口兩隄以傳黃之淤節節相因弊所必至也若夫李家樓七十里無隄之處在靳輔當時原係九十里前河臣齊蘇勒加築二十里今存七十里相傳謂靳輔留以分洩黃水保護徐州城者臣始亦信其說及查康熙二十四年九月靳輔疏稱北岸李家樓起至大谷山止應接築大隄約長一萬六千丈束黃河異漲之水不使北侵以救碭豐徐沛四州縣田畝共在原估築隄三十萬丈之內因奉

聖祖仁皇帝諭旨令再行確議乃將最緊要之宿桃

清山安五縣河隄十四萬五千丈先為修舉而此九十里無隄之處特緩而未築耳不然黃河正身寬不過一二百丈即海口亦寬不過四五百丈計之不及三里何至洩水之支河乃留至一萬六千丈且既留一萬六千丈豈猶慮不足宣洩又於蘇家山大谷山各建減水閘一座此必無之事也特時至今日黃底淤墊日高水不能下即欲加倍而礙於下游之徐城勢有不可適有此無隄之處可以分洩水勢遂附會其說相沿至今習為常事耳查乾隆六年巡漕御史都隆額奏稱黃河自石林黃村二口北趨衝刷深澗竟與黃河平接流入徽山湖徽山湖西面已經淤高設全湖淤墊始則為患於民田久必有妨於漕運今自都隆額陳奏以來又十五六年矣黃河之水無歲不由此貫入徽山湖本年孫家集潰決大溜奔騰而下拍岸盈隄魚

臺縣竟成水底家 皇上特遣部臣劉統勳會同河臣
白鍾山星夜修築已報合龍又現議將魚臺縣另建城垣
民生固可無虞失所但臣於乾隆八年曾帶領郎中明安
圖用儀器測量徐州城外黃河面寬一百二十五丈今聞
現在河面僅寬四十八丈則知數年以來河身更為淤墊
夫以數千里奔騰浩瀚之黃水而束於四十八丈之河面
勢必盡赴此無隄之處貫注微山湖而微山湖現在淤平
即疏浚通流亦斷不能盡復全湖之寬廣則微山湖之水
已無所容又加以黃河之水年年減下與運河僅隔一線
之隄又勢必漫入運河而運道壞黃河絕運而過山東河
湖之水不能順流而下必致倒流而魚臺金鄉濟寧曹單
滕嶧諸州縣民田盡被淹沒則山東之民生亦因此受其
病誠今日所當熟籌而急為之計者伏查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巡歷黃河諄諭河臣靳輔云：「水各壩洩出之水作何善法歸海，毋或淹損民田。」欽此。是黃河分洩之水，允宜設法歸海，方免淹沒民田之患也。臣愚以為欲救此二十餘州縣年年被水之災，當先治黃河之淤墊，當先通海口之紆曲。查海口十套之中，惟二套四套六套其長尤甚。昔年靳輔曾於雲梯關外海口挑挖引河，又於南北兩岸築隄二萬餘丈，皆於此處取土，則知海口未嘗不可施工。況今日雲梯關外至海口皆成漲灘，板土尚非嫩沙，無駐足之地，可比應請照靳輔挑挖海口引河之法，於汎水未發之前，照河身寬深丈尺各套直開挖引河兩面，各留數丈，俟汎水漲發，將兩面開通，使二清直注出海，則衝刷有力，雲梯關外河身不致紆曲，海口日見寬深矣。但套雖挑通，而兩隄尚在，能保沙之不再停隄，根乎方今

兩隄之內城郭營壘民田廬墓塚地相接又設有葦蕩營
每年割取葦草以資隄埽之用未便遽議撤毀請先曉示
民間以此兩隄遇有衝決不更繕治如畏水患各自遷徙
則不數年而兩隄自潰十套十泗將復為海口二清自可
暢出矣至清口以上至徐州黃河數百餘里河底高於內
地丈許皆成老淤水勢不能衝刷自非大加疏浚之工不
可其疏之之法若何伏請 聖祖仁皇帝諭旨朕由運

河一帶以至徐州迤南黃河細加看閱見各隄岸愈高而
水愈大此非水大之故皆由黃河淤墊甚高以致節年浸
溢朕欲將黃河各險工頂溜灣處開直使水直行刷沙若
黃河水刷深一尺各河水少一尺深一丈則各河水淺一
丈如此刷去則水由地中行各壩亦可不用矣欽此大哉
聖人之言誠萬世治河不易之法也伏查乾隆二年

河臣白鍾山陳請挑挖引河免其賠補格於廷議未蒙准
行然挑挖引河寬深偶致淤墊實非人力之罪曾經河臣
張鵬翮奏請奉 聖祖仁皇帝允准免賠在案況今兩
岸淤灘挺出河心上下形如交鎖若不竭力挑挖沙嘴則
大溜不能歸中河流不能迅捷沙停河飽為害滋深伏請
皇上飭下河臣將凡係河身彎曲處所飭廳汛各員
呈報河臣驗明丈尺挑挖之後計其工段按季報部彙請
分別議叙其怠惰者叅處如有應挑引河一例挑浚即或
有河成而溜不掣然河身漲灘已經挑去河流取直亦於
黃河大有裨益應請免其賠補則人自踴躍趨事而河流
既闢刷沙有力矣其浚之法若何查治河之具原有杏
葉扒鐵掃帚混江龍等器查杏葉扒齒短而銳挽以竹篙
輕而無用混江龍排以鐵齒長至尺許墜以大石始達河

底河臣白鍾山曾令廳況各員施用頗有明效但部臣劉
統勳等試之以為無益臣因採其意而損益之請鑄鐵軸
一具約長六尺上鑄鐵齒長三寸而銳其角一周凡三齒
共列五周兩端貫以鐵鎖務使直沉至底用船一隻夫四
名首橫木樑將鐵鎖分繫木樑之上用夫牽挽而行沿路
滾翻每十船為一排每十里置船一排先委實心辦事之
員沿途備細測量兩岸釘立木椿書明河底高低尺寸按
月核其浚深若干尺寸以為賞罰如果深至一尺給以紀
錄至五尺予以加級多者按此計算怠玩者分別叅處其
已浚深者將船撥協隣近淺窄處所除雨雪日期外一排
之船每日往回三次十日當可深一寸積一月計之當可
深二三寸一年計之可深二三尺矣臣謹以鐵軸圖式進
呈 御覽倘果可行請 勅河臣派委實心辦事之

員先製十具量調浚船試演一月如果有益則請多用河
帑製備數百具將原浚船挑選應用不足者補造分段排
列河中實力奉行一二年倘有成效行見河底日深河身
日闊南北兩岸可以不分水勢則此二十餘州縣漸可免
被淹浸此臣所謂疏開海口浚治河身為今日捍災之急
務也臣愚謬之見是否可行伏乞 皇上於南巡回鑾
至徐家渡時 特遣大臣會同督河諸臣自雲梯關外
海口上至徐州東至魚臺濟寧等處沿河相度將黃淮二
清有無可以疏治上下兩江被水州縣民田有無可以疏
濶山東魚臺滕嶧運道有無阻礙微山湖東面隄岸應否
幫築高厚悉心妥議具題次第舉行以副 皇上南巡
惠民之至意若夫清口之內向有爛泥淺淤集家場張福口
帥家莊四道引河總匯於三汊一河之內自東南直注出

口最為得力 聖祖仁皇帝曾命河臣張鵬翮挑浚以暢淮流又於運口接隄一百數十丈以逼三汊河之勢而於運河口門建一大墩使三汊河大勢直注清口惟一線回溜入運濟漕是以洪澤湖之水出清者刷沙有力而運河之口亦迴淤停蓄不至順流直瀉難以挽禦自移運口迤下七十餘丈以避西風汕煽黃水之患將三汊河堵斷以作運口下岸於是淮水散消出口無復激射之勢運口又仰承在下淮水進趨入運而出清口者刷沙無力以致黃河北岸之楊家莊常雲淺阻糧艘尚至起剝其弊未必不由乎此今蒙 聖駕親臨高堰閱視工程其新舊運口情形 聖明自有洞鑿固非臣愚所敢妄議者也

請定孟廟從祀門人以正祀典疏乾隆二十一年

孔昭煥

衍聖公臣孔昭煥謹 奏為請定孟廟從祀門人以正祀
典事竊查 國家尊禮先賢先儒列之祀典所以昭崇德

也鄒縣亞聖廟宋政和五年認定配享從祀以樂正子配
從祀東廡九人公孫丑告不害陳臻屋廡連陳代公都子
高子益成括子叔附祀唐儒韓愈西廡八人萬章孟仲子
充實徐辟彭更咸邱蒙批應季孫附祀宋儒孔道輔謹按
季孫子叔之所以從祀本趙岐注以二人皆孟子門人聞
孟子不受萬鍾之言而季孫曰異哉子叔亦疑其說而以
為可受也今既經朱子註明為孟子引季孫論子叔疑之
言則二子之祀似為無當又 孔子廟舊祀林放於前明
嘉靖間以家語史記俱不載弟子列罷祀今按高子論詩
孟子謂之曰固哉高叟其非弟子可知似亦應照林放之
例罷祀至告子論性至為性惡之言益成括仕齊孟子有

未聞大道之語則均非孟門高弟矣再 文廟從祀神主
自前明嘉靖年間議定去侯伯封爵先賢則書先賢某子
先儒則書先儒某氏某至今相沿其制乃孟廟配享從祀
各主尚俱存封號亦未協禮制臣愚見孟廟從祀似應罷
去季孫子叔高子告子盆成括東廡祀公孫丑以下五人
移祀應次之韓愈附之西廡則祀萬章以下六人孔道輔
附之配享者則書先賢樂正子從祀者則統書先儒某氏
某於禮制似為妥協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勅
下禮臣議覆施行

請定盜賣盜買祀產義田之例以厚風俗疏

乾隆二十一年

莊有恭

江蘇巡撫臣莊有恭謹 奏為請定盜賣盜買祀產義田
之例以厚風俗事竊照直省士庶之家其篤念親支者每

立祀產以供先世蒸嘗立義田以贖同宗貧乏其祀產義田歲所收穫除完納條漕及春秋祭掃贖給支銷外所有盈餘俱儲積以備荒年之用江省上年歉收億萬窮黎無不仰給。天府間有故家大族凡經議立祀產義田者該族貧民即係各動積存田租贖養雖所養無多亦於荒政不無小補惟是祀產義田係屬合族公業近歲糧價昂昂田土日貴即間有為富不仁之徒設謀誘買賄囑族中一二不肖子孫將所欲得田產私立賣契給與半價即令達颺買者遂恃強佔踞硬收租利及控告到官每因得價者不能緝獲審結無期聽盜買者執業即緝獲審明又以例無治罪專條隨意擬結以致富黠棍徒無所顧忌犯者往往不少夫以子孫而私賣祖宗祀先贖族之產以豪富而謀買他族祀先贖族之產即屬不仁不孝皆不可以不

重治其罪伏查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內提督衙門議奏嗣後如有不肖子孫將祖父墳園樹木砍伐私賣一株至十株者杖一百加枷號三個月十株以上即行充發奴僕盜賣者罪同盜他人墳園樹木者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其盜賣墳塋房屋碑石碑瓦木植者亦照此例治罪至於私買之人若不嚴加懲創則市井無賴貪利引誘盜賣弊端仍難杜絕嗣後有犯者請亦照盜他人墳園樹木例治罪其私砍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現准刑部移咨內外盡一辦理且查砍伐樹木固已攸關風水觀瞻若盜賣祀產義田則既絕其先世之蒸嘗復絕其族中之生計其情更為較重應請嗣後凡有不肖子孫私賣祀產義田者即照私賣墳園樹木例一畝至十畝者杖一百枷號三個月十畝以上即行充發但無私買之

人則雖有不肖子孫無從覓售凡私買者皆由富室強宗
回誘謀買而起以同鄉共井之人於他族祀產義田不得
諉為不知乃忍心貪利圖謀若僅照盜他人墳園樹木例
治罪不足蔽辜應與私賣者同罪田產仍交原族收回賣
價照追入官其有盜賣盜買宗祠者亦照此例辦理並飭
地方官出示曉諭令各族將所有祀產義田坐落坵段各
勒石宗祠義莊並呈報地方官立案如此庶不孝者知所
懲儆而不仁者亦無所逃罪凡係祀產義田可以世守勿
替偶遇歉歲貧族皆有所賑貸而不至於流移似於興仁
教孝維風厚俗之道稍有裨益耳

請定稽查社倉之法疏

乾隆二十一圖爾炳阿

河南巡撫臣圖爾炳阿謹 奏為酌定稽查社倉之法以
杜侵虧事竊照豫省各屬勸捐社倉現共六十萬四千石

零春借秋還以補常平所不逮利益農民莫善於此惟社
穀歲有加增而社倉尚未完備每多零星散貯稽察為難
以致社長暗地侵虧獎實叢生又因經紀其事者非薄有
才具熟於書算者不克辨此其生監誠謹敦品者閉戶潛
修不樂干預外事若肯膺斯役率皆藉口多事之輩其滋
弊更甚於鄉民衿監固不可以充社長至鄉民之中稍有
身家而才短于事或才堪辦事而家鮮殷實或以收放口
費不敷往往畏阻不前迨至虧決有稱倉未建立零星散
貯鼠雀為耗並翻騰無所晒晾不時紅腐浥爛者有稱地
處低窪上蒸下濕氣頭厥底霉變虧折者俱經臣嚴飭確
查將侵蝕之社長悉行革退究處其虧穀力不能完已著
落失察況報實貯之牧令賠補在案但以奉公樂善之美
舉任彼一二不肖社長私自侵蝕殊非仰副 聖主阜

成兆民至意隨飭布政司妥議稽查之法以除積弊茲據
布政司劉造詳議到臣臣覆加酌核逐一開列謹為我

皇上陳之

一社倉亟應添建也查雍正二年九卿原議社倉事宜內
開收貯糧石目今暫于公所寺院收存俟息穀已多做朱
子社倉事宜成造倉廩收貯遵照在案今豫屬社穀已積
至六十萬石從前雖建倉三五處然間數無多規模未備
現今一邑之中每有積至二三萬石仍無倉廩可貯散漫
無稽弊端易起是欲嚴社穀之無虧必須建倉以收貯應
請按穀一千石設倉一所每所三間內以兩間貯穀一間
空留盤量存放器具並照江蘇之例設立看夫一名平時
上宿支更屆期出納即充斗級之事所屬斗斛等項准其
逐一置備其倉式擬定款制酌定銀數頒發一律修辦如

前建之倉或不合式即令酌量粘補所需費用均動息穀
變價辦理如一年不敷可作二三年分辦倉廠既敷則穀
有收束可免散貯侵虧沓爛等弊矣

一社長宜酌增歲費也查正副社長掌管倉糧當春月出
借秋日收刈等項催討非一二人所能辦理必須倩人幫
助並一切紙張薪水等項亦在所必須乾隆九年雖經前
撫臣碩色定奏按息穀十升內留穀一升以為正副社長
雜項之用但從時捐穀無多經費亦省近年以來計收本
息歲加充盈前定酌給一升不敷所費量為加增查江南
福建兩省每息穀一斗分給正副社長二升既可以資公
費復可以勵勤勞應請照該二省之例于息穀一斗內扣
出二升除看倉夫每歲給五石以作飯食外余為正副社
長出入簿籍紙薪火鼠耗鋪墊苫蓋晒晾搬運人工等

用如歲遇歉收例得免息還倉或本社收息無多而社長各費終不能免均應於上年所收餘息內支給仍將每年收支各數于社穀奏冊內聲明報部如此酌增之後倘正副社長仍有徇情濫借出入不公催收不力怠惰霉變等弊將社長分別究懲所虧糧石著落賠補如正副社長通同看夫挪移花銷虧空倉穀照監守自盜律分別首從治以應得之罪

一社穀接地畝酌借也查社穀定例矜監軍役及不務農業游手好閑之人不許借給其力田農民願借者先期報明社長該社長總報州縣於四月內定日給發又查福建定例出借社穀係按田畝多寡酌定穀數分別借給復令五人作保最為慎重今豫省事同一例應請照閩省之例按畝借給凡有地五畝以下者酌借穀三斗以此遞計自

三斗起至一石五斗止其有舊欠未清不准再借倘社長畏其煩瑣或實借戶拖欠轉於殷實可信之戶成總寄頓及借逾定數即屬濫借應將社長責罰如有不肖之徒以社長為可欺恃強硬借騷擾倉場照例治罪至告借之戶正副社長未必悉皆認識應令地保將借穀領狀照門牌式樣備載借戶居處人口莊畝隣佑等項再照閩省之例令五人作保鄉保作對彙交社長覆核如果相符造冊二本留一本將一本同借領呈送州縣令定期飭令給散該州縣取具正副社長實數目通報察核秋後還倉亦令社長刊刻收票隨收隨即出票給發執照仍登流水簿存查十月底呈請州縣覆查出具實貯無虧印結通報備業如借戶並無產業保人混行保借無力還倉著落保人分賠若因年歲荒歉緩征掛欠迨後原借之戶產盡戶絕無

可著追此非社長之故亦非五人互保不實所致所缺糧石雖例得豁免但社糧宜增不宜減不便日絀應將同社新捐之項抵補足數如此出入有稽侵蝕可除而民亦沾實惠矣

一州縣應定考成也查社會定例原議收掌在民稽查在官總不由吏胥之手洵屬良法但州縣往往視為無關己害既不慎選安人點充社長一任鄉地混報濫舉並應更換而不更換甚至虧殺成千累百茫無覺察雖有稽查之名而無稽查之實此皆因懲創未立遂致玩忽從事查陝省定例州縣於交代展限一月查察又社長侵蝕虧缺州縣官知情故縱題參革職失察虧殺百石以上降二級留任此因陝省社糧係勸捐買貯與別省民捐不同是以定例特嚴但思豫省捐穀久貯在每歲造冊，奏報總期利

益民生地方官自應加意稽查應請嗣後照陝省之例令各州縣於交代限外展限一月將社穀細加查察遇出借之時核其冊領收倉之後盤驗實存必使出入無虧具結通報至民捐穀石完與動帑買貯有間所有處分應照陝省之例量為區別請嗣後如有社長侵蝕虧缺該州縣官朦混詳報實貯經上司或接任官查出揭報或別經發覺查係知情故縱者每州縣官題參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其虧空穀石先於社長名下勒限一年限內全完本官准其開復如各州縣並無知情故縱止是失於查察係零星百石以下將社長究治本官免其查參如在百石以上將州縣官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追賠無着責令州縣代賠若奸頑欠戶社長催討不還稟請州縣追征該州縣市恩寬縱以致逃亡無着即著落寬縱之州縣全數賠補如

州縣交代盤驗或有吏胥借端需索許該社長首告究處
倘正副社長一遇有缺卽速選本地端方殷實鄉民詳充
毋許多事矜監混充滋弊如此庶州縣官各顧考成不敢
仍前膜視可免社長侵蝕冒濫之弊以上四條臣因社穀
現已清楚若不酌定章程復恐玩忽廢弛謹摺愚見恭摺
具 奏是否有當仰祈 皇上睿鑒

請整飭保甲疏 乾隆二十二年

胡澤潢

掌江西道監察御史臣胡澤潢謹 奏為敬陳管見事本
年十月內奉 上諭州縣編查保甲本比閭什伍遺法
地方官果實力奉行不時留心稽察凡民間戶口生計人
類良莠平時舉可周知游惰匪類自無所容外來奸宄更
無從託足於吏治最為切要乃日久生玩有司視為迂濶
常談率以具文從事各鄉設保甲長類以市井無賴之徒

充之平時並不實心查察雖督撫課有力行保甲之條不
過故套相沿毫無裨益即如馬朝柱業內十餘犯懸緝數
年迄無一人弋獲此保甲不實力奉行之明驗也嗣後務
宜慎重遵行不得仍前玩視其如何設法編查及考覈責
成之處著各督撫各就地方情形詳悉定議具奏欽此臣
伏請之下仰見我 皇上準今酌古除莠安民之至意

自顧謏劣知識短淺詎能與叅政體贊裨 高深而心

之區區輒用自竭一得之愚敢為 皇上敬陳之且思

天下者一州縣之所積也各州縣理而天下治矣理戶口
之法莫善於保甲然法久必怠怠久必弊弊者不變則怠
者不振使狃於成法而安之託於空言以振之不過督撫
一牌州縣一票而事已畢矣甚或愚民不得要領必至惶
惑吏胥乘其惶惑必至需索是行法而滋事又不若廢法

之安民也。臣愚以為變其弊而拯其急，其要有二：曰分管，統實戶口而已。夫今保甲之必期其行，行而必期其善，所謂管統者，非牧與令乎？然牧令之所以殿最，大令之所以考覈者，在乎刑名錢穀，而保甲不與焉。賞罰之所不及，即視為政治之所無。闕名存而實亡者久矣。豈知戶口為刑名所由興，錢穀所自出乎？且請嗣後大臣察屬賢否，宜首重保甲，則責成專矣。夫責成專之黜陟，隨之州縣官亦安得而辭之？惟是州縣之地大者且數百里，小者亦不下百里，欲以一人之耳目周及四境，戶知其人人，知其數難矣。況所委保甲長，又率市井無行之徒，疑之莫與任其事，信之或且生其奸，處難行之勢而責以必行之效，效不可得，而以瘠曠劾者踵相接矣。臣以為宜分任佐雜畫界以隸之，選置士人分戶以屬之，法在十戶為甲，設甲長十甲為

比設比長長以未達之士無士以耆老為之五比為聯設
聯長長以在籍之官無官以未達之士為之五聯設專管
官以州縣之佐雜為之各甲有事若傷殺盜賊類者即日
以次中報其他事之應報者戶以本日告甲長甲長以五
日告比長比長以十日告聯長聯長月移專管官每季申
州縣官州縣官以歲終彙申上司官州縣官歲一巡視覈
虛實考勤惰示勸懲必編所部專管官以季聯長以月比
長以旬甲長以日各巡所部亦如之其有上中下行而逾
期不申不行者分別事之輕重期之久暫罪之應巡不巡
者罪亦如之甲長比長聯長及專管官能化導者以三年
舉能職者以五年甲長陞比長比長陞聯長大吏以其名
上聞無官者子官有官者晉秩專管官晉秩亦如之
若溺職者奪其任罹罪者論如法其功與罪甲長申比長

比長中聯長聯長中專管官論定而中之州縣官州縣官
覈實而申之上司官如是以為分則事簡而易理如是以
為合則法密而不疎矣顧臣猶有慮者計戶設官則佐雜
之員宜增分戶設長則代耕之祿宜給綜而計之費且無
算議者或以此難之臣伏思增官給祿其費有定息事寧
人其省無窮即謂省不償費費多而法行法行而民治策
誠便也且且請周禮一書其設官之制大者少而小者多
以小者親民事大者董其成而已矣夫董成者得數賢大
吏足矣又安用此紛紛者為哉即如各省守巡道及府佐
貳率多備員無間輕重苟酌其可省者而省之而即以所
省為所增費畧相當固已轉無用為有用矣臣所以分管
統者其要一也今天下戶口之數由州縣而上之督撫由
督撫而上之戶部者未嘗無稽然不必皆實也往代丁口

有賦隱漏有罰故其數實自丁糧攤入地畝永不加賦故其數不實不實則增而不增減而不減戶非其戶丁非其丁流亡者不知其去逃匿者不知其來役興而不知當役者何人災至而不知當賑者何戶臨事而事事且倍之牧不知州令不知縣欲求稱職得乎臣請每甲以十戶為率具有畸零者均入各甲之內各以遠近為附甲設一冊先書各戶口姓名年貌次同居親族姓名年貌次妻女姓氏年歲奴僕姓氏年貌來歷各書于冊其家之土著流寓舊居新遷及遷自某處其人之有無田地屋產何所執業並詳焉各戶每日如有生死婚嫁產業賣買遠路往返親友宿歇人口增減必以告其長長各如期遞申以達於州縣官州縣官受而核之編為一書申之大吏就中又取無產有產者別為一書又取有業無業者別為一書藏之州縣

此三書者率以歲巡既徧之後增刪修定無漏無誤如是則四境之遙隘於几席以之聽訟而訟不受欺以之任役而役不濫及以之弭盜而盜無所容以之查賑而賑可立辦書云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者庶幾近之歟臣所謂實戶口者其要二也雖然二要具舉法乃大備二要並舉法有必先分管統先實丁口未實丁口宜先詳烟戶何也戶無數何以設長長無額何以設官顧官與長未設則烟戶之數司其查核者孰為可任將任之原設保甲長乎不可也否則州縣官自任之乎不能也則莫如為牧與令者以禮延致各坊各鄉一人之有望者為之宣布 德意俾無瞻顧然後從而任之率百家任以一人令其冊具戶數親呈州縣官及計戶設甲長計甲設比長計比設聯長計聯設專管官行之以漸鎮之以靜吏無所藉手民無所疑

畏而事集矣臣所謂變久弊之法而振久怠之習者其大畧如此迂陋之見是否可行伏乞 皇上訓示臣不勝惶悚戰慄之至

籌河湖善後事宜疏 乾隆二十二年

張師載阿爾泰

河東河道總督臣張師載山東巡撫臣阿爾泰謹 奏為 欽籌河湖善後事宜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會同巡漕

臣海明查得東省微山一湖居朝陽湖之下游附近各州縣民田被水咸為會歸本易湛溢近年以來緣江南徐州數十里無隄之處石林口孫家集一帶刷成溝槽奪湖內灌微湖受水益多宣洩無路以致近湖之虞俱有被淹荷蒙 皇上特允臣等所請開挖伊河以資分洩自十一

月十三日工竣放水以後湖水日見掣消兩岸隄形漸露即被淹地畝亦已涸出三千三百餘頃易沮洳而成沃壤

皆沐 聖主浩蕩之恩從此運道無虞民生丕莫矣惟是臣等悉心酌量議乘此河湖暢流更須急籌善後有應廣去路而節來源者一八閘月河尚應挑濬也查新挑伊河自韓莊以南過八閘至黃林莊入運原恐運河消洩不及是以議開伊河在上源固當疏通而下流尤須暢達臣等于開放伊河之時即咨會江省將鹽河雙閘不必照往例堵閉盡行開放使水有去路不致壅滯但微山湖水雖有伊河分洩其運河減下之路全由八閘而河身只此丈尺閘座層層關束恐不能掣消迅捷應請八閘月河再為開挖寬深即日飭委道廳查勘確估分段派員築壩興工總以重運未到之先通身完竣俾湖河下註更得暢流似為有濟一伊家河壩頭河底尚應接長迎挑也查伊河壩口固未開之先湖尾水勢尚深無須挑挖今開放以後

現在雖屬深通暢流惟憲消水數尺之後河頭以外從前水深未挑之處未免漸見淺溢容臣隨時查看如探量湖尾消水少淺之時即將壩外河底追挑數十丈並請再將兩岸壩頭照雁翅式亦各接長數丈以資吞納似此分流暢導湖河去路不為不廣臣等通盤籌畫尚有當節其來源使入湖之水稍有樛節然其病不在東省而在江南伏思徐州逼近黃河前入千里金湯無不築隄防衛獨留此數十里無隄之處蓋緣當日河底岸高過漲即溢刷衝溝槽分洩正溜不特徐邳民田廬舍在在堪虞即東省微湖被其倒灌每多墊溢之患今蒙 皇上天恩疏浚荆山橋又開伊家河現在微湖積水雖日見消退但事須正本窮源不得不合兩省情形詳加商榷臣等伏查徐邳花莊堆築亂石滾壩以為節制即水至平槽不致過水灌入

微湖者臣等愚見請將孫家集一帶數十里凡有溝槽未
經填堵之處逐一探量普律查勘照依花莊做法一體堆
砌亂石壩工亦使盛漲節減歸槽則不惟湖水可免盈溢
而河底日就衝刷亦可借水改河無虞淤墊實為兩便之
道現在 欽差侍郎臣裘曰修臣夢麟俱于徐宿等處
查辦工程臣等已一面咨商酌辦並知會江南督臣白鍾
山酌商辦理臣等因籌及伊河既開微湖漸消不敢僅圖
補偏救弊必須講求善後之方庶源流與尾閘並治節宣
與歸宿有資矣

請飭濬水源以弭旱災疏

乾隆二十二年

李宜青

江南道監察御史臣李宜青謹 奏為陸田之疏濬宜先
請飭濬水源以弭旱災事竊惟高向山川稼穡用興周列
井疆溝洫是賴故水利之修率由人力未有坐待天時以

為灌溉或災傷見告而仰賴公上眼恤為長策者也我

皇上念切民依以春夏之交雨澤稀少潔齋露禱為民
請命裁漕平糶次第舉行感召祥和甘霖旋沛夫耕婦饁
歌咏 聖德於桑陰隴畔之中亦既歡忻靡涯矣惟是

水旱時數之常聖人不徒憂氣化之乖違而汲汲農事之
修莫先于水利古人宰一州一邑固不相視荒度以為民
利乃直隸農民未有教以疏導泉源之法遇雨澤愆期則
翹首而問諸天無怪乎比年來偏災多有也且嘗博詢人
言謂豬防溝遂之法不講而西北之荒蕪半天下有可用
之水而棄置弗事其泉流扁圉謂為地實使然過都市而
見園蔬瓜果供民口食豈其無藉於浸灌則知外此水之
隱伏而不為用大都因人之荒畧而致夫歲旱以地之有
水無水分而水又以生人之勤惰工拙異昔宋臣滄州節

度副使何承矩于雄莫霸州順安等處興堰六百里引淀

水灌注踰年稻熟而荒蒲蠶蛤之饒民賴其利夫雄莫霸

州順安等地方即今附近京畿州縣也雖有邱陵岡阜

亦多川清泉源水經註所稱易水滙水並拒馬河等泉紫

繞錯出於連通間者不可勝紀使有西門豹鄭國其人

皆成沃壤乎今縱不能轉陸田為水田要之田間自有應

治之水道彼南方水田膏渥亦非盡委諸流泉其緣山導

引伐石堰防艱苦備嘗矣是以歲雖甚旱猶堪有獲查乾

隆二年七月奉 上諭自古致治以養民為本必使水

旱無害方能蓋藏充裕是以川澤陂塘溝渠隄岸凡有闕

於民事必籌畫於平時但化導自在有司而督率則由大

吏近日惟甘肅巡撫德沛到任後即以興水利裕倉儲為

請署西安巡撫崔紀亦有勸民墾井灌田之奏尚能留心

民食知本計之所常先各該巡撫有司務體朕心一切水旱事宜悉心講究妥協辦理欽此欽遵在案是溝渠隄岸先事興修久奉 恩旨乃直隸各該地方官未見修防

排通加意浚治以正水路夫不加之意而田饒波澤之潤民有終歲之儲猶可也不加之意而俟時雨之霑濡以長我禾黍翹企官倉之康粟以無憂歲饑不可也周禮治地之法其自遂而達於溝自溝而達於洫與澮與川無論鄉遂都鄙高原平隰凡屬有田之處悉為溝洫之區今 京師護城河渠暨圓明園河流淤淺處所現在一律挑挖以宣水土之氣既已畚鍤具興溝涂錯互由是以推所在被旱之地踵而行之非有難也 京府大都萬方軌則乃水源湮塞坐令歲歲憂旱而頻賑屢闕時勞 聖慮應請

勅下直督於未稼登場後遴選精明強幹之員會同

被旱各州縣按地勢高下察水源近遠其有故陂築遺蹟
可尋而特淤塞者則復治之或接近水次則開渠以引之
故有民各以力自治者有合衆力修治者大要總令業戶
出食佃夫出力內有工程重大非民力所能辦查旱災之
後將來有應行賑卹之處則以工代賑俾窮民得所藉以
自食於官古稱大役任衆者是也夫以民之力運治其民
之事其勢本易行而先治水泉之近且易者適及水泉之
迂且遠者則其道要而不煩再直屬遇大雨時行近河村
莊率多淹沒即官道大路水常三四尺不等車馬難行至
低窪積水處經年未涸末由種植若設法開挖溝渠則宜
洩有路且可蓄水以備他時之用其為利不既多乎且愚
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遵行

皇清奏議卷五十

卷五十

皇清奏議卷五十一

籌議編查保甲疏 乾隆二十三年

陳宏謀

總督管理江蘇巡撫事務臣陳宏謀謹 奏為欽奉

上諭事臣竊見編查保甲稽查匪類各省皆有奉行而編造太繁稽查反懈甲長漫無責成門牌亦成虛設誠如

聖明洞鑒率以具文從事課吏有力行保甲之條亦不過故套相沿毫無裨益也欽奉 諭旨令督撫各就該

地方情形詳悉定議仰見我 皇上勤求治理備名責

實之至意江蘇保甲上年正在會商臣即赴任兩廣及抵廣東兩廣撫臣各已議奏臣是以均未與議定今各省皆

陸續覆奏臣敢不詳悉籌議覆 奏仰請 聖訓方今

盛世休養生息百有餘年煙村稠密生齒繁庶直省州縣戶口自十數萬以致數十萬不等逐戶列入門牌已非

易事若一戶之中大小男女逐一造入更有所難即能全數造入一口不遺而人口消長及贅婿僱工夥計親友依倚去來無常亦難拘定隨時更換不但官吏繁瑣於民間尤滋紛擾愚民易惑難曉胥役乘機需索更難防禁即不憚煩另將各戶人口一一造入而甲長稽查不力每戶之良頑莫辨空空懸一門牌亦屬無益且愚以為保甲原係古法今日行之在於師其意不必泥其迹在於簡易而可循無取煩瑣而滋擾其門牌不在一口之不遺而在每戶皆有稽查之甲長其甲長不專為查造門牌而在時時稽查各戶之事謹就見聞所及斟酌損益一一陳之

一門牌止列家長姓名生理附註成丁男幾名其婦女幼童不必列入紳士亦給門牌幼童俟成丁然後列入紳士每歲給門牌一次一年中戶口如有分折消長去來均於

正月農閒時甲長開付保長報官聽官於冊內添改另給門牌不必另行造冊如此則每戶皆有甲長稽查戶口數少而為地近易於查察如有可疑之人不法之事甲長就近稽查不難得知固不在每戶之多一口少一口也

一十戶為甲設一甲長十甲為保設一保長十戶中如有可疑之人不法之事甲長查知止須報知保長聽保長報官不必令甲長到官奔走失業甲長即于十戶中充當保長即于十甲中充當甲長取其比戶就近不必定須明白能幹正惟愚魯不能作弊不敢庇匿至於保長則取其曉事而能奔走見官者也

一甲長稽查十戶務須時常向十戶查問告戒不可容留匪人滋事如窩賭窩娼私鑄私銷及夜聚曉散之邪教為匪有名逆犯十戶中有一于此難瞞比戶而居之甲長甲

長不難知之而不報事犯定于連坐不可稍為寬貸至於初犯竊盜乃曖昧之事甲長難於查察而不能約束事犯免其連坐如係犯案之積匪巨盜出入無時或夜去早回或先貧驟富跡有可疑甲長亦須查報違者並究此外查報命盜勾攝人犯催辦官物等事概不必連累甲長庶甲長有以自全不致因人受累奔走失業也

一保長十甲之中選充凡甲長報到可疑之人保長立即報官不許隱匿沉擱凡地方逃盜人命及官司下鄉相驗均係保長伺應不得波及甲長凡稽查十戶不法之事可疑之人專責甲長不責之保長各有責成庶無牽制

一承充甲長仿照催糧戶首現年排年之例即於一甲中十戶輪當寡婦有子成丁者皆可充當紳士有親屬僱工亦可充當或一年一換或半年一換以均勞逸每甲長另

給總牌將十戶載入並應查窩賭等事載入更換時即以
總牌為交卸

一每甲十戶如聚居者多則十餘戶二十戶亦可編為一
甲總須取其比閭就近早晚出入相見易於稽查保長亦
取其就近不得於數十里之外違隔遠治保長不拘年分
聽地方官隨時選充犯事革退另選

一地方官下鄉抽查門牌掛一漏萬即一家之中有一口
出外即不能查撥多寡所以各省抽查門牌亦屬有名無
實也准令地方官每到一村傳到甲長將甲內有無不法
某某事當面詢問嚴切告戒則甲長因官司之吩咐益加
警惕十戶因甲長之稽查共知警惕戶戶知某事之不可
為有一番稽查即加一番勸戒矣以上謹擬各條似不必
每戶之一口不遺而每戶皆有甲長之稽查甲長隨時出

入相見皆可查問其稽查之事又皆易見易聞不致有難於覺察不能約束之苦有事止保長稽查不必到官更無奔走守候之累甲長既當則勞逸自均衆孽易舉不慮甲長之難得其人保長無稽查控報之權止令伺應奔走之事似已得保甲之遺意不必繫保甲之成跡既執簡以御煩亦循名而責實臣愚見如此是否可採伏乞 皇上勅部一併議覆施行

籌蓄駱馬湖水以濟重運疏

乾隆二十年

楊錫紱

漕運總督臣楊錫紱謹 奏為河南駱馬湖水宜講求收蓄以濟重運事查江南運河自臺兒莊至楊家莊黃河口門計程三百里水無來源前人經營措置上段則資微山湖湖口剛之水中段則資荆山橋出彭河口與盧口出徐塘口之水下段則資駱馬湖之水是以雖值水小之年而

有所恃以無恐今歲重運北行一至古城湖即處處淺阻蓋駱馬湖蓄水無多非江廣船至湖水不敢多放則下段之接濟無資矣荆山橋不通而彭河口斷流靈口築壩而徐塘口無水則中段之接濟無資矣所恃者僅一微山湖口閘之水古人以之接濟上段者今併資之以接濟中段下段一線之水流經數百里其不能充裕亦勢所必然也然就今日形勢而論荆山橋淤墊已高勢難再行疏浚使水出彭口惟駱馬湖水多行收蓄以接濟下段實為緊要但此湖之水由六塘河入海關係於海汴民生田廬者甚大洩與蓄並籌其至當而後兩利無患臣愚以為或於湖之尾閘洩水入六塘河處建築滾水石壩酌定流水若干尺寸即可濟運餘則盡從滾壩洩出此一策也或每年四月糧艘北上之後全開尾閘候七月間山水已過即

全開尾閘蓄以濟運此一策也或秋後不甚發水存蓄無多則於冬月將柳園頭以下運河之中築攔水草壩使上游山東開河流來之水全蓄入湖以濟運此一策也又靈口之水本通徐塘口每歲重運經過或於此設法引沂水以通徐塘口則運河中段兼資接濟亦一策也合無仰懇聖恩勅諭江南河臣悉心相度通盤籌畫酌議兩利之法立為一定之規則運道生民均有攸賴矣

請立稽詞訟之法以端士品疏

乾隆十四年李因培

內閣學士提督江蘇學政臣李因培謹 奏為請立稽察詞訟之法以端士品事竊照士品莫善於不爭莫不善於健訟訟在編氓者尚欲靖其糾紛訟在衣冠者詎可聽其滋蔓江蘇人稠事劇小民既樂與訟端破家不顧而通屬生監良楷各別往往以雀角細故投遞公門候拘審於隸

役之間雜子衿於刑甸之隊爭長角勝恬不為恥有司業
績既繁不能以時聽斷或一業未清一業復控或舊事翻
新新事劬舊或插身代證故入業中或包攬作詞指訟料
理或因查覆而事權時操或以情虛而避審宥業此等生
監業荒於刀筆品壞於訟庭情偽千端公賄盈几向來各
屬訟師內均有不肖生監而多事健訟者又無處無之且
到任以來屢加察訪備得各訟師主名劣跡或飭府拏究
或告發提審近已漸知斂迹惟詞訟事隸有司無憑稽攷
遇有上控之件及訪聞平昔犯案者飭提各卷查核內有
一人而歷訟數十年一事而翻告十餘載者有一人積至
數業及數十業者有一年數月之間分頭控告數業及十
餘業者有司或審斷不公或息而不審或情罪已明姑息
率結或旁生枝節牽連不休致該生等毫無忌憚視訟為

戲若非吊到原卷則此等情偽臣何由知夫國家所以約束士子者學臣教職而已今查詞訟本地方官之事即有闕行止如姦賭盜逃等案苟非拘審發學教官尚無從得悉況事起戶婚田土往年訐告教職既不得越俎過問而該州縣等又不能正本清源或反庇豪監而縱劣生則風俗人品何所底止臣再四籌酌若非設立稽覈之方則逐案辦理易涉繁碎竊查舊例原有門簿一法每歲由學臣印發州縣凡有生監出入填註申繳揆其立法之始亦為士品起見但出入者既不肯自登即登註亦不知其出入何事日久漸成具文是以於酌歸簡易案內議令刪除在案今江蘇詞訟之多實與他省情形迥別臣愚請畧做門簿之法變而通之改立稽訟一簿內如蘇松常鎮揚太通等處訟多之地每季設立一本江寧淮徐海等處稍簡

之區每兩季設立一本簿內按順月日著為定式每歲由
臣衙門於封印前預將次年之簿印發各州縣責成各承
發吏存貯凡一日內自理詞狀及上司批查案件有事干
生監者無論係原被証佐均摘出簡明事由及准駁批語
開註於前簿尾更將何月日審結何案亦摘簡明讞由登
註每屆季終該州縣核明並無遺漏將簿會學鈴印具文
中繳其有應註不註或註而不實別經告發核有情弊者
即提承發吏重處州縣酌予記過臣衙門將此簿細核內
除事本理直情非得已例准告理外其武斷把持包攬作
狀事闕行止及刁告不已者於訟事慣作詞証等案分別
應提審者提審應查革者查革至州縣官或姑息養奸或
果有冤抑不為伸理亦可查奏催結如此積日累月叅互
稽考則士品之良慝了然在目無事訪查而優劣自見並

足以驗有司之賢否清訟獄之糾紛較諸門簿空填出入似覺切實有用但事關創始相應繕摺請 旨伏祈

皇上訓示施行

請撥籌搜捕蝗蝻疏 乾隆二十四年 史 茂

京畿道監察御史臣史茂謹 奏為敬陳芟苑仰祈

睿鑒事竊惟事必豫而後能有功物必備而後可無患今

歲江南山東等省飛蝗偶發上屋 宸衷 欽命大

臣星馭督視並查明飛蝗初起之地嚴叅重究仰見我

皇上整飭吏治痼瘼民瘼之至意伏思蝗孽飛揚為害

最烈追捕不力處分最嚴捕蝗不如捕蝻捕蝻不如滅種

凡屬地方官無不周知而往往官罹嚴譴民受蟲災貽禍

於鄰封而莫救追悔於事後而無及者其故何也蓋捕蝗

蝻非啣芥草率而為者也未發塞其源既萌絕其類方熾

殺其勢是故生長必有其地蠕動必有其時驅除必有其人撲滅必有其器經畫必有其法乃人多狃於目前而忽於遠慮當冬春無事有一二老成歷練之人言及蝗蚋為害宜早為籌辦未有不以為迂緩者平日漫不經心而一旦聞有蝗蚋則茫然不知所措意無成見事無頭緒東奔西馳竭蹶遲延以致飛蝗四布莫可挽回夫蝗不常有而地方官不可不時存有蝗之虞故必於閑暇無事之時為未雨綢繆之計臣伏查搜捕蝗蚋款目備載庫書謹採輯八條收繕清單恭呈

御覽仰請

皇上初下直隸

江南等省督撫各就本地情形詳悉妥議轉發各州縣飭令於閑暇無事之時將地之宜助時之宜審人之宜備器之宜裕法之宜修者一一預為籌畫則先時而整頓妥協自當幾而辦理裕如又何至飛蝗為災有官田疇臣所謂

預則有功而備則無患者此也抑臣更有請者定例州縣報有蝗蝻該管上司即躬親督捕法至善也惟是地有蝗蝻則民擾地方官適際此時則官累該上司宜加意防維曲為體恤一切供迎不可責備跟役減少無令夫馬借備民閒家人衙役厨轎等夫實心嚴查勿許暗中勒索則官民得專心撲捕不致旁念紛雜矣

請正文體以移風教疏乾隆二十五年李因培

內閣學士提督浙江學政臣李因培謹 奏為 奏請

聖鑒事竊臣自到浙江任後業經兩月有餘體察學校情形檢閱舊日彙牘大抵浙西杭嘉湖三府連接江蘇風俗相等其人清柔民事好議論多機巧其民之秀者喜為文辭然華而少實憲其喜新好異不衷于理至浙東除寧紹二府畧同浙西外餘則漸趨樸質然山高水駛其人多

尚氣褊急，陋隘，恣其粗率而挽法，此通省士氣也。至文風則浙西不足者，根抵浙東不足者，文采因其所短而變化之，原非朝夕之事。臣伏讀 皇上釐正文體 諭旨

所以責成學政者，至重敢不竭 臣之愚，鼓舞裁成，但念轉移風教之權，要在賞罰分明，然後足以攝其耳目而使之變。今士子所以應試之文，大約揣摩近科坊刻墨卷，沿訛襲謬，期足弋取科名而已。是以為學政者，非不以先正典型，諄諄訓誨，而常不勝其倖中之念。且向來惟荒疎悖謬者，始置下等，苟其才氣可觀，即語言疵病，姑置勿論。今既欲導之於清真雅正之路，必先絕其不率之心，以堅其向往之志。臣愚請於歲考時，遇有離經畔註、放誕僻澀之文，即才氣橫溢，其心氣必險躁，不根宜，即置之下等，仍將卷內疵類之處，於發落日，給與諸生公閱，當堂訓飭，以示懲

戒此等好為僻語者大抵聰明才華好奇而不務正之士如此以示之恥不患其不日趨於正況浙省之人轉移甚易感 皇上殷殷造士之盛心自必沐浴變化文體一正人品心術自必漸淳臣謬見如斯未知是否伏祈

皇上訓示施行

籌回民墾種安集疏 乾隆二十五年 楊應琚

陝甘總督臣楊應琚謹 奏為奏請派撥墾種以濟臺糧招集散亡以收地利事竊查南路一帶現在各處俱有

欽差大臣分註辦事安設臺站馳遞奏匣臣沿路留心察看見關展以西各臺近北山有路可通者於原設兵丁外又有護臺回民三十人其臺兵口糧係在就近所屬各城自行支領相距或一二站以至六七站不一較從前在關展等處遠行運送固屬便易但各處臺兵因缺馱運牲

畜步行背負殊覺艱難查自哈拉沙拉以西各臺近水可
墾地畝尚多亦間有溝渠堵堡而臺宇撤毀者原係回民
在彼住居墾種緣準噶爾賊衆殺掠於前逆酋小和卓木
搶劫於後以至空虛今妖氛掃蕩如庫車沙雅爾賽里木
拜阿克蘇等處回民業已均平宜賦而自哈拉沙拉以至
庫車中間庫爾勒等四處復有新遷多藍回衆巨愚以為
各處臺兵口糧除回民未及收割以前仍照舊赴各城支
領外今歲收成以後即應飭知各該伯克等核明各臺官
兵數目於應支糧內就近支給所支糧石即於應支總數
內扣除似覺更易至附近各臺暨臨近大路地畝飭知該
伯克等詢問回民有願墾藝者令搬移前往及時開墾臺
有居民則望衛對宇聲勢聯絡無需添撥護臺之人地皆
樹藝則收成播種領支愈便無俟更需費給之煩且巨查

南路臺站馬匹每歲屢經更換輒致疲羸現有不堪施用者蓋緣南路非產草之區日啜蘆葦鮮不疲斃倘附近田疇則殺桿豆楷悉資捃食大麥粟穀咸可飽騰是於馬匹亦有裨益又逆酋作孽以來回民部落流移遷徙臣見各處空堡頗有列樹成林垣墻周峙而廬舍傾頽坟墓壞裂往往數百里內絕無人煙近山之處虎狼之跡交錯臣現移咨各處辦事大臣如有逃避逆酋遷移他處及被其殺戮無人承業者田畝園林悉數查明諭各該伯克頭目曉示回民以我皇上愛民如子內外一視且天朝法紀甚嚴凡臨大路臺站兩田兩宅可以常保厥居無有擾累者俱令照舊耕種住居庶於臺站有濟而回民亦漸臻康樂矣

請准臺民搬眷並嚴偷渡疏

乾隆二十五年

吳士功

吳士功

福建巡撫臣吳士功謹 奏為請廣臺民搬眷之 恩

例並定有司失察偷渡之處分以安民生以靖海疆仰祈

聖鑒事竊惟我朝 德威遠敷薄海內外共沐

恩膏如臺灣府屬一廳四縣歸隸版圖將及百年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暨我 皇上 聖聖

涵濡久成樂土居其地者俱係閩粵省濱海州縣之民俱
於春時往耕西成回籍迨後海禁漸嚴一歸不能復往其
主業在臺灣者既不能棄其田園又不能搬移眷屬另娶
番女恐滋擾害經陞任廣東撫臣鄂彌達具奏凡有妻子
在內地者許呈明給照搬眷入臺編甲為良人人有室家
之繫累謀生念切自然不暇為非更令有司善撫教之則
知感激奮興安生樂業旋經議行在案嗣於乾隆四年前
督臣郝玉麟以流寓民眷均已搬取即有事故遲延亦屬

無幾請定於乾隆五年停止給照續於乾隆九年巡視臺灣給事中六十七等具奏以內地民人或聞臺地親年衰老欲來侍奉或因內地孤獨無依欲來就養無如例有明禁因甘臨偷渡之愆不肖客頭奸舫將船駛至外洋如遇荒島詭稱到臺促客登岸荒島人煙斷絕坐而飢斃俄而洲上朔至羣命盡歸魚腹因礙請照之難致有亡身之事請仍准撥春經部議令該督撫確查定議前督臣馬爾泰等會議具題俱如所奏十二年五月督臣喀爾吉善以前奏未定年限恐滋弊混請定限一年之後不准給照自此停止以來迄今十有餘年凡有渡臺民人禁絕往來不能搬移現在漢民已逾數十萬其父母妻子之身居內地者正復不少向之子身過臺者今以墾闢田原足供俯仰矣向之童稚無知者今已少壯成立置有田產矣若棄之而

歸則失謀生之路若置父母妻子於不顧更非人情所安故其思念父母妻子冀圖完聚之隱衷實有不能自己以致迫不擇音甘受奸舫之愚弄冒險偷渡百弊叢生伏查乾隆十七年原任臺灣縣知縣魯鼎梅纂修臺灣縣誌紀云內地窮民在臺營生者數十萬其父母妻子俯仰乏資急欲赴臺就養格於例禁羣賄船戶頂冒水手姓名用小漁舟夜載出口私上大船抵臺復有漁船乘夜接載名曰灌水經汛口覺察奸舫照律問造固刑當其罪而杖逐回籍之民室廬拋棄器物一空矣更有客頭串通習水積匪用濕漏之船收載數百人擠入艙中將艙蓋封釘不使上下乘黑夜出洋偶值風濤盡入如股比到岸恐人知覺遇有沙汕輒趕騙離船名曰放生沙汕斷頭距岸尚遠行至深處全身陷入沈淖中名曰種芋或潮流適漲隨流漂溺

名曰餌魚窮民迫於饑寒固願行險相率陷阱言之痛心
臣思愚民之被害奸舫之肆惡其言鑿鑿可據且與乾隆
九年巡臺給事中六十七等原奏不謀而合該知縣魯鼎
梅身蒞臺灣見聞自確載之邑乘考訂非虛臣一載以來
留心察訪實屬確有之事然卒未有因陷溺而告發者緣
事在汪洋巨没人跡罕到之地被害者既已沒於波臣俾
免者亦緣自干禁令莫敢控訴故偷禁雖嚴而偷渡者接
踵臣與督臣俱令先後查拏或偷渡未成而被獲或出港
遇風而返回計自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四年
十月止一載之中共盤獲偷渡民人二十五業老幼男婦
九百九十名內溺斃三十四人其餘均經訊明分別遞回
原籍其已經發覺者如此其私自過臺在海洋被害者尚
不知凡幾伏念內外民人均屬 朝廷赤子向之在臺為

匪者悉出隻身之無賴若安分良民既已報墾立業有父母妻子之係戀有仰事俯育之辛勤自必顧惜身家各思保聚此從前督撫諸臣所以疊有給照搬眷之請也及奉准行過臺之後亦未有在臺眷口滋繁生事者蓋民鮮土著則有離去之思人有室家各謀久安之計乃因良民之搬眷禁以奸民之偷渡致令在臺者因羈逆旅常懷內顧之憂在籍者悵望天濇不免向隅之泣以故內地老幼男婦茆獨無依之人迫欲就養竟至鋌而走險畢命波濤非所以仰體 皇上如天之覆一視之仁也 臣受 恩深重身任海疆伏見 聖主愛養黎元惟恐一夫不得其所為之謀安全計久遠者無微不至稔茲過臺良民尤屢 宸衷垂注臣既深知臺民搬眷事非得已而奸觔之偷渡貽害無窮實有不得不直陳於 聖主之前者

合應仰懇

勅命定議嗣後除內地隻身無業之民及

並無嫡屬在臺者一切男婦仍遵例不許過臺有犯即行
查拏遞回外其在臺有業良民果有祖父母父母妻妾子
女子婦孫男女及同胞兄弟在內地者許先赴臺地該管
廳縣報明將本籍住處暨眷口姓氏年歲開造清冊移明
內地原籍查對相符覆到之日准報明該管道府給與路
照各回原籍搬接過臺其內地居住欲過臺探親相依完
聚者即先由內地該管州縣報明造冊移明臺地確查覆
到再由督撫給照過臺仍責成廈門海防兩同知並守汛
武員凡遇過臺眷口出入均須驗明人照相符方准放行
否者將該管官查叅議處汛口文武失察徇隱一并分別
處分其隻身無業之民並無親屬可依客頭船戶包攬偷
渡者仍照例嚴禁查拏再愚民之違禁偷渡雖由奸徒之

引誘亦由各該管地方官平素失於化導稽查所致嗣後
海口查獲無照偷渡男婦解回本籍者可否按人數之多
寡將原籍州縣酌與議處永為定例庶良民得循請照之
例不敢徼倖行險免受奸觔之貽害而地方官顧慮失察
考成自必勤加化導既使禁止今行奸良有別復得法良
意美防範嚴明似與臺地之海防民生均有裨益而我
皇上浩蕩深仁洋溢中外與海若之含宏光大同其悠
久無疆矣

請嚴海口稽查疏 乾隆二十五年

李治運

浙江按察使革職留任臣李治運謹 奏為請嚴海口稽
查之法以清盜源事竊照浙省洋面與江南福建連界往
來千里朝夕可通向惟遠方貿易諸船到口稽查難容雜
混其餘附近商民揚帆出入最易藏奸小者割網偷魚大

者劫財掠貨雖有防汎員弁巡哨而在洋搶劫之案竊發
 時聞備查各處破案獲犯俱係沿海窮民充當船戶水手
 各出微貲夥同造駕或越山樵採或泊海收鮮雖踪跡靡
 常然總不出三省界連各口定例凡造船隻將船戶姓名
 籍貫編烙艙板出洋復給與照票將舵工水手人等詳註
 姓名年貌凡所過島嶼有警汎駐劄者驗明照票方始放
 行立法非不周密然此特驗其是否內民並船內有無透
 漏糧食夾帶硝磺等類祇究其所出不究其所入而於各
 船之貨物資財有無來歷一切無從過問因而採樵之徒
 忽裝異貨收鮮之輩遽擁厚資苟其所至之處稍能核對
 則伊等匪情立破臣請嗣後除遠省本有商船仍照舊辦
 理無庸另查外餘凡附近出洋船隻於領照時務將作何
 生業切實填註於到口上岸時今稽查官弁將其所載貨

物逐一查驗凡照內所填不應有此貨物者即交地方官嚴加報究即使來歷有因亦必詳登檔簿各處倘有失事飛即開具失單關傳各口其日期貨物與檔簿相似者自可立時獲訊即如收鮮一業有張網下釣之分釣船無網專惜竊人之網若於照票填明釣魚字則所有之網定知竊取他若魚船而有細貨樵船而有鮮貨更屬顯而易見近日平湖縣破獲浙省洋界行舟被劫一業盜犯錢再等二十名俱係浙江買柴之船黃巖鎮標遊擊黃天球破獲江省洋界攔淺被搶一業盜犯林炳等數十名俱係閩省捕魚之船所得關東貨物並皆盈千累百之本窮徒安得一朝有此覓線跟踪實由於此今若將出洋給照填註於前到口驗貨核對於後則海船踪跡總在各口指數之間於以著為定例通飭恪遵庶期海洋劫搶之業漸可以肅

清矣

籌稽察海洋漁船疏 乾隆二十五年 吳士功

福建巡撫臣吳士功謹 奏為恭酌例業立法稽察漁船
以安商旅以靖海疆仰祈 聖鑒事竊照濱海一帶漁
船出沒匪盜潛踪最為商民之害必須查明各船實力整
頓編排互結書號帆樯稽察出入始不致藉名漁船出外
為匪臣於今春出巡漳泉沿海地方周行察視得悉海上
情形與司道府縣熟商妥辦茲據酌議前來臣復詳細確
議參酌舊時成例確按現在情形將應行查辦事宜敬分
晰為我 皇上陳之

一漁船應取船主澳甲保結以清源頭也查船上水手多
屬貧窮而船主尚多殷實所雇舵水之奸良難購船主之
耳目應令嗣後漁船於赴縣領照及高船改換漁船時先

將船主取具換隣澳甲保結然後令船主慎雇駕船水手
開具年貌出具各水手不敢為匪切結送縣核明列入
照並取十船連環互結存案於春冬季出口之前移知各
汛口員弁查驗放行如年貌不符必係頂名即行嚴究倘
出洋搶劫一船為匪餘船連坐餘船能將為匪船戶首捕
到官者免其坐罪如船主及原保結澳甲不早首報者一
併嚴處俾船主人等知所整頓不敢盜雇匪人其有將船
給與伯叔弟兄子姪親友代駕出海者並取代駕出海族
鄰甘結令船主赴地方官呈報立案其船中需用舵水總
責成本船之主覓雇結報俾有專責則源頭一清為盜之
風可息矣

一漁船出口逾期不還應責澳甲船主查報也查漁船赴
浙省採捕春冬出口本有定期春海以立春後赴縣換給

牌照配載課鹽於三月中旬四月下旬出口至五月七月
回棹冬海以九月間出口於年底回棹但向來逾期不還
未定查報之例因得逗遛在洋致滋事端漁船回棹雖有
先後不同而駕往採捕多屬連踪而出其未回各船何處
逗遛連踪必知應責令澳甲船主向首先進口之漁船查
明未回船隻現在何處因何未回自行寄信促歸倘屆期
不還即稟知地方官移查沿海營汛押逐回籍倘澳甲船
主逾期不行查稟以致在洋滋事為匪併將澳甲船主分
別治罪如果係風汛不順訊明取結釋放其有小船在本
澳採捕朝出晚歸者亦責澳甲稽查總今朝出晚歸如逾
時不行歸澳許澳甲即行稟究違則並治澳甲之罪則往
返各有定期稽查益為嚴密

一漁船攜帶貨物應加稽查以防來歷不明也查漁船原

止採捕魚鮮非比經商貿易向無網緞皮張以及遠方貨物即或偶有帶回亦應令赴買貨之地方汛口驗明給單以便沿海遊巡官弁及守口員弁查驗如單外另帶多貨即移縣查明來歷倘沿海哨船及汛員查驗不實或受賄徇縱一經發覺照例叅處

一商漁船隻應於帆檣大書名號使奸良易別也查定例福建省商漁船頭及大桅用鮮油漆飾於船頭開列字號用紅油漆字等因巡閱漳泉沿海各處目擊在海各船帆檣顏色黑白不一而字之大小有無亦無一定臣竊以為帆檣書號原期海上往來一目瞭然匪船姓名無所隱諱則彼有所顧忌不敢公然為匪應請嗣後帆檣編號字色不必拘定如帆檣之本色青黑者即書粉字如帆檣黃白色者即書黑字務依船照原編字號書福建省某府某縣

某號漁船戶某人或商船戶某人字樣於船檣兩被大書
深刻每字長闊一尺帆上每字長闊二尺漆以黑白顏色
飾以桐油則字可耐久如日久模糊即從新書寫油飾務
令遠望瞭然俾沿海汛口查驗船隻文書上各衙門及出
洋舟師便於稽查如無字號而船照不符者立即根究緣
由如係賊船即行擒捕毋使免脫則船隻所到之處無論
閩省外省俱有文武官員查驗匪船無從遁跡即或行強
搶劫而事主又能默記帆檣字樣報官追捕海洋雖大奸
匪無從托迹矣

以上四條且謹參稽舊例復確按情形悉心商酌期於法
歸簡易行之不煩而實效可為俾海洋寧謐以仰副我
皇上除暴安良之至意

請某州縣濫擊車船疏 乾隆二十五年 丁田樹

山東道監察御史臣丁曰樹謹 奏為請嚴州縣濫掣車
船之禁以安商民事竊惟我 朝自丁糧歸於地畝凡有
差徭從不絲毫累民是古所稱力役之征今已並無其事
如我 皇上巡幸所至以及辦理軍需所用車船百姓
無不踴躍奉公乃必按程按日給以價值並計其守候空
回格外優恤猶且於經過地方屢頒 恩詔免賦緩征
蓋愛民若斯其至也近見州縣衙門每於上官之迎送同
寅之往來親戚友朋之過從甚至私遣家丁私搬貨物動
輒出票封掣車船計所發官價不過市價之半而守候空
回概置不問民間懼以抗回獲罪俯首承應甘受賠累其
尤甚者奸役一得此票視為奇貨可居凡鄉鎮有車船之
家挨門索詐有錢則賣放無錢則拘掣或已拘掣多日得
錢仍復賣放及官催期迫則搜人於途棄貨於地封其車

船應之以致旅人阻遏而難行高販聞風而裹足凡物價驟至高昂辦公多所掣肘未必不由於此如去歲楊村地方因預辦漕艘剝船致將商船久羈客貨靈積重壓

皇上睿慮

欽差經理其明驗矣然此猶辦公不善非

以私事滋累也頃良鄉地方聞有縣役稱奉公差拏車暗行索詐有過客駢騾被其攔路拏去將行李並銀數百兩拋擲道旁又聞天津地方車輛多被縣役封住車戶必先賄縣役乃得另雇致上京車輛騰貴倍於從前其他州縣類此者恐所在多有總由私拏車船尚未嚴禁是以奸役得借名滋擾臣請嗣後州縣官惟承辦

大差及委運

官物許其預備車船仍不得尅扣脚價濫差需索此外私事但照市價僱覓概不許濫出差票擅行封拏違者從重叅處如此則胥吏無從借端而商民可免擾累人情既無

畏阻而辦公益可刻期矣

皇清奏議卷五十一

皇清奏議卷五十二

請備特懸鐘磬疏

乾隆二十六年

允祿

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奏為請備特懸鐘磬以崇樂

制以紀豐功事竊惟禮樂際熙洽而益隆制作合治

功而大備臣等伏查金石為八音之綱紀故笙鏞擊拊著

美實廷雅頌所傳三禮所載簋業之制班班可考孟子論

集大成之樂亦曰金聲玉振朱子註云八音未作先擊鈞

鐘以宣其聲俟其既闕後擊特磬以收其韻所謂始終條

理者也自漢以來隋唐宋遼金元各史樂志俱載有鈞鐘

特磬惟明代樂懸未興嘉靖時太常寺卿張鶴建言請設

特鐘特磬以為樂節因黃鐘律度未得遂不果造洪惟

聖祖仁皇帝天縱神聖考定黃鐘十二律呂真度

御製律呂正義折中精當八音俱經釐定惟鈞鐘特磬詳

其說而未備其器若以時將有待而貽俟同揆也仰惟

皇上德協勳華功崇繼述 欽定律度聲歌均歸盡

善茲者承 兩朝未竟之緒建亘古未有之勳漢庭月

竈二萬餘里並入版圖奉正朔誠千載一時之盛軌也適
當西師奏軌西江古鐘應時而出廷臣疎於考訂未詳所

用經我 皇上聖明指示定為鈔鐘並申鈔鐘編鐘之

辨正註疏之異同闡鐘律之精義 大文宏論啟豁愚

蒙復 命臣等遵按 聖祖仁皇帝欽定黃鐘真度

上下損益鑄為鈔鐘十二 御製銘詞昭示無極臣等

幸際 景鏐寶深忭舞竊以條理宜備始終全聲必兼

玉振方今和闐奉賚材叶鳴球洵當與泗濱所產同資曼

擊應請仿周禮愨氏甸博股鼓之法製造特愨十二簋與

鈔鐘俱為特愨以備中和之盛其樂懸位次奏樂儀節臣

等詳考古制鉦鐘在東居編鐘之左特磬在西居編磬之
右此後每遇慶賀朝會大典設應用本律之鉦鐘
特磬各一凡樂作起祝後鉦鐘一鳴編鐘繼之樂闋擊特
磬一乃奏致其壇廟大祀並依應用之律各製鉦鐘
特磬一簋以昭美備如此則古今齊協韶夏同和矣

請定秋審章程疏 乾隆二十六年

金德瑛

左都御史臣金德瑛謹奏為請酌定秋審章程以歸實
效事臣竊惟秋審之制九卿詹事科道會議所以矜慎民
命詢謀僉同與衆共棄之義也屆期各官於朝房東西分
行坐陳招冊於前刑部書吏二名分南北侍立在北之吏
先按一省名冊依次唱某囚係舊事係新事稍徐曰某囚
情實緩決可矜在南之吏續唱亦如之遇有商酌則停唱
以俟凡已經秋審者謂之舊事現入秋審者謂之新事此

定規也招冊繁多限以旬餘竣事計每日不下四十冊案
幾盈千雖張巡之默識強記未易優裕為也又况獄情律
例毫釐十里非可徒諺敏速乎在情實可矜二條本自無
多其餘盡入緩決而陳案又居十之八九所以從來之改
重者多在於新事有所商酌僅可數語而定容有未盡所
懷而模稜遲就者若一人一案爭執遲久則後案之壅滯
愈甚矣其經近年秋審而改者間有一二而積年緩決罕
能軒輊於其間其理固難於更張其日時與精力亦不暇
周及也然則列坐以聽胥吏唱宣之一過毋乃沿襲具文
而無實與仰惟 聖主訓勵臣工務以實心而行實政
凡事俱歸簡易則秋審尤宜通變使得專心精審於近事
之為實際也 臣愚以為嗣後巡撫每年仍舊造全冊送刑
部存案以備稽考而刑部分散九卿招冊惟以三次秋審

為斷蓋由臬司而巡撫而三法司初獄已致慎矣至於九卿集衆思益加詳焉况經三審緩決而猶待後此之勘定是反覆何時乃成讞也九卿雖有易人獄詞終不可變惟有長幽囹圄偷生畢世所希其格外者每遇 國家十年

慶典庶沐

恩綸重瞻天日亦裁自

聖心特

下刑部而衆卿弗與焉是則陳案可省而近事更得盡心詳審雖從容往復不虞淹滯是不啻一日之中展二三日之限此 臣所謂歸於矜慎之實際也請 皇上勅下刑部將三年來考之每年於近案中改定者幾事於積案中改定者幾事分別具奏則孰為具文孰為實際盡在 聖明一覽之下矣至於刊校招冊減錢大半上節 國家有用之財下恤秋曹繁劇之力而九卿兼有餘晷治其本署之公事其為利便亦匪一端也

議秋讞疏乾隆二十六年

寶光鼎

副都御史臣寶光鼎謹 奏為敬抒管見仰祈 睿鑒

事竊臣於秋讞兩議時刑臣密奏摺內稱臣於法司會稿以己意簽商有未經盡題各案臣理合即行回 奏第以簽議未定尚待商榷未敢遽濟 聖聽今刑臣執守成案而臣復據律例所見不能盡合則臣前後簽商各案同異緣由有不得不據實聲明者臣自今歲三月至八月與刑臣陸續簽商其有關罪名出入者計十二案而盜賊事主之案居其八如湖廣司唐成添戮死賊首張得衛一案則以臨時行強之賊犯而誤依竊盜未得財律擬笞以格殺盜首之事主而誤依罪人不拒捕律擬絞如浙江司陳永桂等毆死吳郁元一案則以賊首糾眾奪犯殺人而誤以罪人拒捕論擬又直隸司賊犯劉老等拒捕戮死無名

人一案安徽司賊犯楊德士拒捕及傷事主要女一案則皆以故贓格鬥殺傷事主之犯而誤依罪人拒捕科罪此皆臣據律簽商而刑臣已依簽改駁者又有山西司賊犯杜九思拒捕一案臣以賊首杜九思與弟杜九維棄牛逃脫事主並未追及乃聞夥被獲復轉回獲奪立斃事主與情急圖脫者不同簽商一次隨據刑臣簽復以為棄財即屬合例臣亦即行畫題矣又有山西司事主曹守仁一案則以賊犯張永賢黑夜行竊而拘執毆打致死又有福建司事主蔡朝一案則以不知姓名竊賊拘換財物護贓拒捕而毆打致死又江西司事主黃魁成一案則以賊犯曾辛發竊牛拒捕而毆打致死皆例應杖徒之犯而誤引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以鬥殺論律擬絞此臣與刑臣往復簽商而未有定論者臣謹按罪人追捕律本為

官司差人拒捕犯人而設若竊盜臨時拒捕律有正條惟
棄財求脫之竊賊及盜田野殺麥准竊盜免刺者始依罪
人拒捕律科罪皆減等論擬者也若賊人偷竊財物被事
主毆打致死則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致
死者律杖一百徒三年惟在曠野白日摘取首宿蔬果等
類始依罪人拒捕科罪以其為物細微不同貨物不得竟
以竊盜論也若竊盜持杖拒捕則官差事主鄰佑均得依
律格殺勿論而拒捕不持杖者在竊盜則有邊衛充軍之
本例在事主則以毆打致死一語該之蓋以事主拘執而
擅殺罪止杖徒則拒捕而殺更不待言其不更議減等者
所以防擅殺重人命也近來各省問刑衙門以罪人所該
者廣多援罪人拒捕罪人不拒捕以為通用活例又以竊
盜拒捕而被殺比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皆以鬥論遂於律

應斬決斬候之賊犯致有輕縱而例得勿論及罪止杖徒之事主並撤級抵半年之內已有數案臣各據本例與刑臣簽商而唐成添等四案其誤出於偶然是以刑臣從臣之說易曹守仁等三案則各省成案援引本有參差向來多屬照覆是以刑臣從臣之說難抑臣謹查夜無故入人家就拘執而擅殺律註云防姦盜之釁故寬擅殺之罪又云此與罪人拒捕條已就拘執而擅殺以鬥殺論不同者罪人已屬在官人犯此則雖就拘執非在官之人情有各別所以罪不一律則兩律輕重懸殊不得牽引其說甚明若以竊盜拒捕而擅殺比罪人不拒捕而擅殺求之律例實無其文也臣再三商求其說不過曰人命為重耳然人命之說不可以例賊盜蓋人命律內所謂謀殺故殺鬥殺共毆殺皆平人相殺也凡斬絞之刑欲使人勿相殺而已

矣若事主擅殺竊盜則罪止杖徒非云寬事主也盜賊為害於人生不得與平民齒死亦不得以平民抵而後又有所畏而不敢為盜此弼教之深意也隣佑常人皆寄以捕盜之責而事主尤為被害之人雖擅殺至死亦止滿徒而後人無所畏而勇於捕盜此禁暴之微權也盜始於竊而甚於強防竊之入於強也故拒捕之條特列於強盜律內蓋重之也若拒捕不持械遂謂之鬥則捕盜者有所畏而盜漸無所忌矣去歲刑部議准蔣嘉年條奏內閣賊犯持械拒捕者格殺之不問事主隣佑俱照律勿論外如有携匪逃走而隣佑人等直前追捕倉卒致斃抑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照偷盜財物事主毆打致死例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夫所謂強橫不能力擒送官者即拒捕不持械者在隣佑殺之得照事主毆打致死

之例減等杖徒則事主毆打致死更無加罪已有明文乃各省辦理尚沿成案以門殺擬絞者往往多有恐問刑衙門得以高下其手而法司轉難為考稽臣愚昧之見仰祈皇上特降諭旨通飭內外問刑衙門凡遇盜賊事主殺傷案件一遵欽定本例及議准新例畫一辦理則例業不致兩歧而盜賊愈加斂戢矣

籌下河水利疏乾隆二十六年

高晉
陳宏謀

江南河道總督臣高晉江蘇巡撫臣陳宏謀謹奏為籌辦下河水利仰祈聖訓事竊照揚州府屬之高寶興

泰等下河地方積年被淹荷蒙皇恩准將高郵之南

關車邏等壩封土三尺又於金灣壩下加挑新河分流暢洩俾水歸江現在俱已完工另摺奏聞自此洪湖運

河之水不致漫過三壩而東注則高寶興泰等處可免西

來之水患矣惟是下河各州縣境內支河汊港及田間積水向來俱匯入串場河北流二百餘里於鹽城境內之石碓天妃等閘始行歸海道遠行迴驟難消涸民間雖挑溝築圩不足以資捍衛歷來每有西水不至而雨多水積亦足為患者是下游被淹之故固應杜其來源而本地積滂之區亦當籌其去路此閘下舊有歸海之引河不可不加疏治也而議者有謂海潮勢大近海挑浚恐因水未出而外水先進者又或謂雨多水漲各處匯集即分疏引河不能洩水歸海者臣等伏查范公堤綿亘六百餘里串場河自南而北向建石閘十八座每閘均有引河專為洩水歸海之計嗣因洪湖之水由萬郵各壩東注下河形如釜底未到閘地已被淹是以不暇計及閘下之引河今南閘等閘既已封土金灣又復開河經始既有成模則善後必規

全局查現在鹽城境內石碓天妃閘引河寬深由新洋港歸海淺水甚暢入興化境內之白駒青龍八窻大閘等閘引河於乾隆二十二年前副總河臣嵇璜奏准挑浚由門龍港歸海雖不能知石碓等閘之通暢而閘水外趨頗資宣洩其餘延南之丁溪小梅迤北之上岡草堰陳家沖等五閘緣彼時尚可通流列入緩工未及挑浚年來水浸沙停有竟成平堰者各閘亦常閉而不用臣等先後親往各該處上下查勘現有王家港水深八九尺至一丈二三尺寬十四五丈又有射陽湖寬深更甚臣等凜遵籌辦下河諸務之 聖訓悉心討論並與常鎮道錢琦等再四講求若將丁溪小梅二閘引河疏浚深通順勢再開一引河匯入王家港歸海又將上岡草堰陳家沖三閘各引河疏浚深通順勢亦開一引河匯入射陽湖歸海就其阻塞之

途因勢利導俾散漫之水裁灣取直順軌安流總以海為
歸宿並非另疏海口當不致有倒灌之慮至謂引河不能
洩水歸海則從前所開之白駒等閘引河現在洩水歸海
已得濟用歷有明徵蓋積水之區若得多一尺去路即可
早消一尺積渚並可早涸一尺田地數州縣之積水增此
五閘之引河節節流通源源宣洩小民見水易消涸自必
齊心合力各挑河溝加築圩圍蓄洩兼資旱澇有備將見
沮洳漸成沃壤仰沐 聖恩永資樂利且等為下河通
籌全局起見用是合詞條陳恭請 聖訓倘蒙 俞
允容臣等於本年封土以後夏秋之間再看下河各州縣
水勢情形詳籌審度將應需銀兩擲節估計另行妥議請
旨遵行

議鹽價疏乾隆二十六年

鄂哈岱

山西巡撫臣鄂弼河東鹽政臣薩哈岱謹 奏為密籌行
鹽定價之例稍宜變通以裕 國課以足民食事竊思恤
商乃裕課之源商貧則課項無出而成本乃州商之命本
虧則立見拮据今河東自被災以來課缺商疲幸蒙我

皇上多方培養庶可漸期復元臣核商人受困雖非一
端而要由於從前所定之鹽價伏查河東鹽法每二百四
十觔為一引一百二十引為一名坐商管業畦號澆晒鹽
觔賣與運商謂之場價運商買鹽秤課運發售賣則有鹽
價向來鹽價原係隨時長落並無定額自乾隆十年前鹽
臣眾神保始行定價俾豐年不減歉歲無增至乾隆二十
年生商場價日昂運商因而日困是以前鹽臣西寧等奏
請每觔增銀二釐經部議增一釐限以三年為止嗣於二
十四年三年期滿場價轉昂復經臣薩哈岱 奏請再行

展限三年蒙 恩俞允在案是河東現在行鹽之價較之原議每觔已增銀一釐商力自當稍裕其奈商價日長比前更昂所增不償所費是以日累日深伏查衆神保價定之初爾時適屢遇豐收場價甚賤每鹽一名需銀止二三十兩自後場價節年遞長至西寧請增之時已增至八九十兩衆商已稱賠累不支迨至於今凡鹽一名至二百十兩較之定價之始不啻十倍有餘在坐商澆晒維艱收鹽無幾所費工本不得不於所收鹽內取償若必令其減價賣與運商則坐商資本更屬無多勢必拋荒畦地澆晒無人矣而運商於買鹽之價日增賣鹽之額有定商本安得不虧課項於何取辦且同是一鹽其為坐商澆晒之鹽固不能為之限制聽其隨時長落賣與運商其為運商辦納課項之鹽則繩之以定價不許絲毫增長而令其虧本

行銷揆之情法之平亦殊為未協夫民間日用百物俱有
消長之時而獨於鹽勒之以一定之價目今商人多運一
名之鹽即多賠一名之本商力有盡民食無窮資本既空
轉輸不繼民食既缺待濟孔殷將有好民漁利私販居奇
小民苦於食滯即貴價亦所甘心地方官以官店無鹽即
賣私亦難於嚴禁然則本為便民乃適以病民而肥梟販
耳於國計民生兩無所利伏請乾隆十六年免追准高鹽
價案內奉 上諭民間物價本自不齊祇可隨時調劑
不能概繩以官法即如人生日用最急者莫如食米一項
今謂意在恤民而欲官為立制務使市價損之又損閭閻
皆得暇食意則美矣欲其行之於事能乎不能乎國家休
養生息百有餘年戶口繁衍自古希逢之盛會人庶則用
廣用廣則價昂此一定之理經國者要在務持大體而於

事勢通變盈縮之間為之補偏救弊俾庶政皆得其平即所以嘉惠元元者不外是矣因議鹽法故推類及之而因時立制之道實亦不外此仰見我 皇上仁育義正至聖至明今日等目擊河東商衆實在賠累情形自應仰遵通變盈縮補偏救弊之 諭旨悉心籌畫惟有仰懇

天恩將河東行鹽之價稍與加增以為裕課蘇商之計且等詳核商人買鹽細數每鹽一觔較之從前增銀六釐有餘雖現賣價業經增有一釐完屬無補於事然若於民間食鹽價內照數加增又恐民間食貴且等再四酌籌請於現今鹽價之外每觔再酌增銀一釐仍照前例限以三年倘三年之後鹽飭旺產場價平減即行 奏請刪除若場價仍然昂貴亦酌量情形據實具 奏請 旨遵行如此則衆商目前之虧折雖不能全戡成本亦庶得少

有補苴矣至於鹽價議增或恐於民不便臣等訪之輿論酌乎情理以中人八口之家計之每年所食極多不至百觔增銀不過一錢一年之內多用銀一錢於中人之家未見其損即與之節省一錢亦於中人之家非有甚補至若民間下戶食鹽無幾所增更屬無多於民絕無所累夫鹽為日用必需不可不隨時調劑若病商而大有益於民非持平之道况病商以誤課而行此些微之惠於民民未受益而商已重困國課民食所關甚鉅臣等不揣冒昧謹合詞密 奏倘蒙 俞允並請將二十四年增價一釐展限之虞歸入此案俟三年期滿再行 奏請 聖裁

請嚴合戶朋糧疏乾隆二十六年

吳士端

四川布政使臣吳士端謹 奏為請嚴合戶朋糧之積弊以息爭訟事竊照田土為小民衣食之源契冊係耕管承

糧之據必須糧田清楚推收明白庶足杜吞占而息訟端
臣查川省昔年地廣人稀招徠墾闢占為己業多係外來
無籍窮民合夥開墾原不一姓或墾闢未久而轉售他人
朋名合接是以承糧入冊有糧止一柱而兩三人串名註
冊者積習相沿已久在報墾之初通力合作無分彼此邇
年生齒日繁田價數倍於前奸獍之徒以糧係總名承納
易於朦混未免日久生心或乘機吞占或一總盜賣或將
己田出售而推收過割糧數清混不清甚有產去糧存經
年搆訟釀成大案者似宜查禁清釐以息爭訟但積弊已
久應請酌予一年之限令地方官出示曉諭凡有從前合
糧戶口各照本名下應分田地若干應完糧銀若干分割
清楚酌定界址公同報官改正以本戶的名註冊自行承
糧完納倘敢徂於積習逾限不行呈報請改者一經發覺

曉諭寄田糧律計畝分別治罪如此庶霸占之風漸息而於田糧不致泥滯矣

酌籌農忙停訟之例以崇實政疏乾隆二十六年

錢汝誠

戶部侍郎臣錢汝誠謹奏為酌籌農忙停訟之例以崇實政以防懈弛事伏查舊例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止一切民詞除盜賊人命等重情照常受理外其戶婚田土等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准聽斷謂之農忙停訟地方有司衙門至期懸牌曉示沿為故套伏思各衙門封篆既不准理詞狀又益以四五六七等月停訟是一年之中清理戶婚田土等事不過半載即使簡僻小邑事務本少而審斷久懸終不免叢脞若事繁之區案牘堆積遲之又久苟非沉擱拖累必至草率完結

地方有司果係老成練達之員原知農忙停訟本屬具文一切應理事件仍自照常查辦或不致因循債事倘庸懦怠惰之人或係初登仕版正可藉詞推諉任意耽延其為貽害地方正非淺鮮且再四推原例義意在恤農原為兩造俱係農民而所控之事又係丈量踏勘難於連結實有妨於農務者方可緩期聽理至戶婚田土等事皆士民工商之家均有爭控不必盡出業農之人即其間有一二干涉應行質訊者亦可速為審結無妨農務若拘於成例概不准理必致無知愚民遇有雀角細故明知官不受理急圖洩忿或邀高親族或別啟弊端節外生枝輾轉滋蔓現在臣於刑名咨題案件留心查閱每有事本細微而適值停訟屆期一時未及伸理竟至釀成人命者不一而足殊非整飭吏治綜覈名實之道自應急為變通且愚昧之見

仰請 皇上勅諭各省督撫嚴飭地方有司嗣後凡值
農忙之際遇有民間詞訟必確查兩造實係農民所告之
事關係丈量踏勘一時未能清結差拘候審必致有妨耕
作者万准詳明立案展限至八月聽斷其餘應行事件隨
時完結不得以時值農忙概不受理並請將懸牌出示具
文永行停止如此庶塵案可以速清而吏道期於核實矣

陳稅課事宜疏 乾隆二十七年

趙佑

京畿道監察御史臣趙佑謹 奏為敬陳稅課事宜仰祈
睿鑒事竊照軍機大臣等遵 旨議覆江蘇藩司

安寧奏江廣等處商船舍許關而遠走海關避重就輕有
違定制應令嚴飭查禁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臣從郵

抄詳聞之下知安寧意在增加海關稅則即該督撫亦曾
以此奏請而 諭旨俱不允行仰見我 皇上恤商

便民量同覆育重 國課而抑澆風意至善也 臣職在微末何敢於已奉 俞旨之後復行妄瀆惟是再三細繹商賈小人趨利若鶩苟可避就秋毫必爭然使貨船不由許關潛行海洋其中實有偷漏正稅別干洋禁之處即為情重所不宥今仍收口報納不過七折對折稍分輕重關口雖有異同國課曾無彼此固不必過為區別也伏思海關稅則雖許關本不為重 皇上愛民如子諸商久樂輸將必不以正額為嫌而舍河內之坦直就外洋之紆迴甘冒風濤不測之險揆厥所由誠見各關陋習往往客船報納一切火耗飯食丈量稅票諸雜費家人巡擱藉端需索中飽分肥欲壑難滿而許關為東南衝會乃其尤甚商賈觀望規避非避正額避需索也海關於此等商船或諸項索費稍減亦未可定是以商船會往漸至日多今既滿

懸禁令歸口定有專途高船勢無他徙吏胥勒索恐益滋
弊合無仰懇 天恩勅下該督撫監督等確遵定例實
力詳查將游閑需索陋習嚴行禁止使浮費不致多求則
高船自然駢湊若第禁其海洋出入似尚非正本清源之
道也

請開溝洫疏 乾隆二十七年

湯世昌

山東道監察御史臣湯世昌謹 奏為請開溝洫之利以
裨民田以惠行旅仰祈 睿鑒事竊照今歲近京處雨

水過多山水長發地土濕透不能消涸低田不免淹損行
路阻於泥濘頗為農桑之病夫江浙之田所收多而賦財
富以水利修而農力勤也西北則不然並無溝洫全仗天
時犁種以後彌望不見一人不惟糧數甚輕兼且時煩賑
濟然欲仿古治地勢既不能惟於大道兩旁開溝深廣旱

涉藉以蓄洩商旅便於馳驅且大道可行亦不致故犯田
間踐踏未稼是亦水利之一端刻不可廢者也謹按修理
隄防本垂 功令直省開載查辦而督率無人未免有名
無實地方官皆以業惰無暇工費無出為辭夫郡縣佐貳
多水利列銜又本省效用人員可供驅策伏祈 皇上
勅諭各督撫嚴飭所屬務於秋成之後遴委勤慎佐雜以
及分發各員督率該地農民照河工民埝民修之例酌令
富者計畝出夫貧者出力餬口於大道經行之所濶則兩
旁開溝狹則止開一道因其地勢層層疏浚如有橋道積
窪量加深廣以為蓄水之地即以挖起之土培平大道院
窪旁起坡岸如有餘力再將境內小河溪澗必由之徑決
淤宣洩預備橋船乘此農隙之時工程數月可竣然後飭
令道府輕騎減從據報勘實如所過道路間有不修及修

不如法即傳諭地保連集民夫立時改築如一處溝渠狹阻即責令該管近地業戶即時疏浚而所委工員實心與否一望可知優則議叙劣則議懲全在大員秉公剛下僚自然踴躍夫閭閻自為身家即使各出財力亦合乎使道使民雖勞不怨之義行之有效即村莊徑路亦可仿行如果實力辦理永遠增修雖未能盡除水患然溝中行得一分即地上減去一分而傍路之地阡陌綿長水有歸宿田不憂其湮沒旅不病於徒涉於民生不無小補也

皇清奏議卷五十二